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华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公司董事长已无法取得联系、董事会秘书已经辞职，无必要人员开展半年报编制工作，公司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。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1）720 号）》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且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股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；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股转公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(含当日)披露 2021 年半年报,并且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仍未披露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股转公司将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光大证券咨询联系人: 王晓宁 (wangxn@ebscn.com)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6 日